

# 前黄镇排水片区污水管网设施及集镇雨水管道长效 管护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茂拓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前黄镇排水片区污水管网设施及集镇雨水管道长效管护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长效管护范围：前黄镇排水片区污水管网设施，29个排水片区、污水管网38.5公里、67座污水提升泵站；前黄镇集镇雨水管道，4个集镇雨水管道、长度23公里。

长效管护内容：前黄镇雨污水管网、雨污水井、雨水篦口、压力输送管的巡查、疏通、管护、视频排查修复、雨污水管内疏通的垃圾淤泥清运处理、汛期防汛工作；泵站设施的日常巡查，上报异常，泵站内保洁和场地绿化环境维护及各类垃圾清运；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三年为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壹仟零捌拾柒元伍角（小写：¥4321087.5元/3年）。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污水管养护	巡查、管养、疏通保证正常使用	元/m·年	38.5公里	9.5	日常养护
2	雨水管养护	巡查、管养、疏通保证正常使用	元/m·年	23公里	11.4	日常养护
3	雨水井清理	日常巡查定期清理	元/座	550座	280.25	按实结算
4	一体化泵站巡查	日常巡查、保证正常运行	元/座·年	67座	3325	日常养护

5	视频检测	雨污水视频检测	元/m	5000m	17.1	按实结算 (单价)
6	设备维修费	对泵站设施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项/年	1项	200000	不可竞争费
7	应急费用	一些抢修及业主指派的其它工作	项/年	1项	150000	不可竞争费
合计(元/年)					1440362.5	

注:

(1) 雨水范围: 前黄镇区、运村片区、寨桥片区雨水管网; 污水范围: 前黄辖区所有村镇片区污水管网; 污水一体化泵站: 前黄镇辖区所有村镇一体化泵站。

(2) 若上级政策变化, 合同期内采购人要求调整工作量的, 中标人必须认可。

(3) 数量以实际管护数量为准, 经审计后按照中标单价结算。

(4) 设备维修费用及应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5) 承包方需在此项目至少安排 1 名巡察人员。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0412-CTZB-G2024-0076)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固定单价, 按时结算。管网养护、雨水井清理、视频检测数量

以审定数量为准，设备维修费、应急费用以审计金额为准。

#### 4.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管护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根据半年度服务期内每月考核结果汇总后支付实际管护费用。

③、设备维修费、应急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提供半年度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情况并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在审计结束后付清。

注：付款前，乙方出具正规等额发票给甲方。管护费用支付前需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扣除结束后，后续支付根据结算流程按实结算。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李祖名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茂拓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新路33号2层A区233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2106966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三林支行

账号: 03363600040026739



邬虞飞

155